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0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李健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05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

三、經查：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71條、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另，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1 (二)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間有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生之債權債  
02 務關係，且僅繳付至第12期之分期款項後即未再繳納，其餘  
03 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爰請求債務人給付33,947元及自  
04 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乙情，  
05 固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與補正之繳款明  
06 細等資料影本為憑。

07 (三)惟經本院形式審查上開資料所載之內容，本件債務人購買手  
08 機（型號：Apple 13）之分期付款總金額為73,296元，雙方  
09 約定分24期攤還，債務人每期應繳3,054元，債務人自第13  
10 期之應繳款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未再有繳款紀錄，截至債  
11 權人聲請日（本院收狀日為115年2月11日）止，債務人遲付  
12 期數為3期，金額共9,162元。而系爭契約第七條第1款固約  
13 定「債務人未依本契約（即系爭契約）約定清償債務，或償  
14 付費用、稅捐者，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債權人得不經  
15 通知逕行要求立刻清償全部債務，債務人並同意債權人得對  
16 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年息16%逐日計收遲延利息」等  
17 語，但其中「一期遲繳即全部視為到期」之約定內容，依前  
18 開說明，顯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是債權人仍  
19 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債務人  
20 支付全部價金。

21 (四)再參照債權人所提之繳款明細可知，截至115年2月11日止，  
22 債務人未繳付第13至15期之分期款項，未繳付之金額僅9,16  
23 2元，顯未達總價款5分之1即14,659元（計算式： $73,296 \text{元} \times$   
24  $1/5 = 14,659 \text{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是債務人之分期債  
25 務尚未全部到期，債權人之請求，即與上開規定不符。復觀  
26 諸債權人所提之繳款明細，於「本金餘額」欄後方尚有「期  
27 本金」、「期利息」、「稅金」等欄位，經計算，債務人每  
28 期所繳納之3,054元，均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利息以及稅  
29 金，該三筆金額總和即為3,054元，而隨著還款期數增加，  
30 所清償之利息逐期減少，所清償之本金則逐期增加（詳附表  
31 一所示）。由上可知本件債務人未繳納之金額9,162元實際

01 上除本金外，尚包含應償還之利息與稅金（即營業稅），惟  
02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已如前述，是債權人僅得就第13  
03 至15期分期款項所未清償之本金（即附表一「當期應收款中  
04 之本金」欄所示金額）與稅款，依系爭契約請求遲延利息，  
05 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即無從請求。

06 (五)綜上所述，債權人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債務人給付至  
07 本件聲請日前積欠已到期之分期付款總金額（含稅金）8,05  
08 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至於其後期數之  
09 應收款金額與利息等之請求，本院要難准許，爰予駁回。

10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1 議。

12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5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19 附表一：

編號	期數	當期應收款 中之本金 (新台幣) ①	當期應收款 中之利息 ②	當期應收款之稅金 {(本金+利息)×5%} ③
1	第13期	2,507元	402元	145元
2	第14期	2,538元	371元	145元
3	第15期	2,570元	339元	145元

21 附表二：【利息】

編號	期數	金 額 (即上開 ①+③)	計 算 利 息 期 間 (民國)	年 息
1	13期	2,652元	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2	14期	2,683元	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5期	2,715元	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計	合	8,050元		